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探討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吳景芳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檢察審查會制度之緣起
- 參、檢察審查會制度之原有特色
- 肆、檢察審查會制度運作之狀況
- 伍、2004 年之修正重點
- 陸、結語

摘 要

日本於 1948 年公布施行檢察審查會法，其目的乃是為了建立檢察制度之國民監督機制。目前，日本全國已有 201 個檢察審查會，設置於地方法院以及主要的地方法院分院。有超過 50 萬人被選任為檢察審查員或補充員，在檢察審查會議中監督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

只是，過去因為檢察審查會之決議，並無法的拘束力，導致國民監督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的功能，成效不彰。邁入二十一世紀以後，日本人對於檢察制度民主化的要求，更加提高，終於促成 2004 年之修法，賦予檢察審查會之「起訴決議」法的拘束力，真正落實國民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的監督功能。

壹、前言

日本政府在 1999 年時，於內閣中設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2001 年時，再於內閣中設立「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2003 年時，內閣會議通過「司法制度改革推進計劃」。根據此項推進計劃，隨後陸續展開各項法律的制定與修正。

這次的司法制度改革，有一項重要目標，就是要改革司法過度官僚化的弊端，以追求司法的民主化。在加強偵查階段的民主化方面，乃是繼續實施已超過半世紀的檢察審查會制度，並且進一步修正檢察審查會法，更加落實國民對於檢

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的監督力量。至於加強審判階段的民主化方面，則是制定裁判員法，於 2009 年開始實施裁判員制度，以實現「國民參加刑事裁判」之理想¹。

日本的這些司法民主化的經驗，實可供我國參考。本文擬針對日本的檢察審查會制度之緣起與發展，探討如下。

貳、檢察審查會制度之緣起

目前在日本，對於檢察官所為之不當的不起訴處分，其救濟措施可分為下列四種²：(一)對告訴人等之通知與理由告知³(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60、261 條)。(二)檢察審查會制度(根據檢察審查會法)。(三)請求交付審判與準起訴程序(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62 至 269 條)。(四)上級檢察官指揮監督權之發動(根據檢察廳法第 7 至 10 條、第 14 條)。上述四種救濟措施中，最具特色者，乃是「檢察審查會制度」。而檢察審查會制度之產生，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進行全面的刑事訴訟法修正。當時，聯合國總司令部(CHQ)，對於日本戰前由檢察官獨占訴追權限的傳統，深感憂心，於是要求日本政法仿效英美國家，採取大陪審制度(亦即起訴陪審制度)，藉以達成「檢察民主化」的要求。

而日本政府，一方面主張檢察官獨占訴追權限的傳統，此乃日本的國民性格使然，再則主張這是日本國內的司法制度，應由日本國內決定之。基於上述理由，日本政府拒絕聯合國軍總司令部引進大陪審制度的要求。

只是，即使在日本國內，對於檢察官獨占訴追權限一事，早有批判聲浪⁴。二次戰前，日本國內即已有人倡議引進英美的大陪審制度，以促使國民有機會參與司法活動。在此背景之下，最後，日本政府決定建立檢察審查會制度，以取代引進大陪審制度。因此，日本學界評價檢察審查會制度的產生，可以說是一種「妥協的產物」⁵。

為了建立檢察制度的民主化監督機制，日本於 1948 年(昭和 23 年)7 月 12 日公布施行了「檢察審查會法」，該法第 1 條首先揭示：「為謀求公訴權之實施能適正反映民意，得以政令於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分院設置檢察審查會。不過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至少應設置一處。」。目前，日本全國已有 201 個檢察審查會，

¹ 日本此次司法改革，高度強調國民參加刑事訴訟程序，詳請參照松尾浩也，「刑事訴訟における國民參加」，載於現代刑事法，2001 年 7 月號，No.27，第 8 頁。

² 參照安富潔，刑事訴訟法講義，2007 年，第 159 頁。

³ 通知與告知之目的在於便利告訴人等考量是否向檢察審查會聲請審查或實施準起訴程序，也有抑制檢察官不當處分之機能。參照田宮裕，註釋刑事訴訟法，1993 年，第 335 頁。

⁴ 參照新屋達之，「公訴の抑制-その 2」，載於村井敏邦、川崎英明、白取祐司編著，刑事司法改革と刑事訴訟法下卷，2007 年，第 587 頁至 591 頁。

⁵ 參照三井誠，刑事手續法 II，2003 年，第 38 頁。

設置於地方法院以及主要的地方法院分院。

檢察審查會法實施迄今已有 60 年左右，有超過 50 萬人⁶被選任為檢察審查員或補充員⁷，因此，已有許多的國民作為全體國民之代表而充分地落實此一制度。

參、檢察審查會制度之原有特色

1948 年（昭和 23 年）7 月 12 日公布施行的「檢察審查會法」，在 2004 年以前，雖然曾經有數次部分條文的修正，但是修改的幅度不大。而 2004 年的修法，則是立法以來幅度最大的一次修法。茲針對 2004 年修法前的檢察審查會制度，分析其原有特色如下。

一、檢察審查會之獨立性

檢察審查會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的指示、命令與干涉（第 3 條）。

二、檢察審查會之非公開性

檢察審查會議，不公開之（第 26 條）。洩漏會議內容者，可處一萬日圓以下之罰金（第 44 條第 1 項）。

三、檢察審查會之職掌

檢察審查會掌理下列事項：第一，關於檢察官不提起公訴處分當否之審查事項；第二，關於檢察事務之改善建議或勸告事項（第 2 條第 1 項）。

四、檢察審查會之召開

檢察審查會於告訴人、告發人、請求乃論案件之請求人或犯罪被害人（犯罪之被害人死亡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聲請時，應實行關於檢察官不提起公訴處分當否之事項之審查（第 2 條第 2 項）。

此外，檢察審查會依其過半數之決議時，得基於自行所得知之資料，依職權實行關於檢察官不提起公訴處分當否之事項之審查（第 2 條第 3 項）。

五、檢察審查會之成員

檢察審查會由該檢察審查會所管轄區域內，有眾議員選舉權之國民之中，抽

⁶ 參照日本裁判所網站：<http://www.courts.go.jp/kensin/seido/sinsakai.html>，最後造訪日為 2010 年 10 月 10 日。

⁷ 所謂補充員，乃是檢察審查員之人數有不足或停止其職務之執行時，代替檢察審查員執行職務之人。

籤選出 11 名檢察審查員組成之（第 4 條）。

檢察審查員之任期為 6 個月，每 3 個月改選半數的檢察審查員。抽籤選出檢察審查員之同時，亦選出同樣數目之補充員，已備遞補之用。

檢察審查會事務局長，應於每年 12 月 28 日前從第 1 群檢察審查員候選人之中抽籤選定各 5 人、3 月 31 日前從第 2 群檢察審查員候選人之中抽籤選定各 6 人、6 月 30 日前從第 3 群檢察審查員候選人之中抽籤選定各 5 人、9 月 30 日前從第 4 群檢察審查員候選人之中抽籤選定各 6 人之檢察審員及補充員（第 13 條第 1 項）。

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之任期，第 1 群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第 2 群自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第 3 群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第 4 群自 11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30 日（第 14 條）。

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5 條規定，無小學（或同等）學歷、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以及曾經被科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均不得擔任檢察審查員。另外，同法第 6 條亦規定皇族以及部分公職人員不得執行檢察審查員職務；同法第 7 條則規定案件相關人員之迴避，而同法第 8 條另規定得因年齡、公職、就學或疾病等事由辭任檢察審查員職務之情形。再者，同法第 17 條尚規定檢察審查員自被以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起訴至判決確定前，停止其職務之執行。

檢察審查員係無給職，然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29 條規定，檢察審查員得支領旅宿費及日費⁸。檢察審查員有應召集參加會議與宣誓之義務，倘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或拒絕宣誓，得處以罰鍰⁹。此外，檢察審查員對於審查會議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洩漏者則得科處罰金¹⁰。

六、審查決議之形成

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3 條規定，檢察審查會乃獨立行使其職權，而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檢察審查員 11 人全員出席，始得開始檢察審查會議。再者，為調查從檢察署移送案件之紀錄，得傳訊相關證人聆聽其對於相關事實之聽聞，並以一般國民的觀點來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適當。

而且，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26 條，檢察審查會議係以非公開之方式行之，俾使這些檢察審查員得在自由的氛圍之中活潑地表現其個別意見。

⁸ 檢察審查會法第 29 條但書規定，檢察員所支領旅宿費及日費之額度不得低於刑事訴訟之證人。

⁹ 檢察審查會法第 43 條原規定，罰鍰數額為日幣 1 萬元以下。惟 2004 年 5 月 28 日修法（2009 年 5 月 21 日實施），將罰鍰數額提高至日幣 10 萬元以下。

¹⁰ 檢察審查會法第 44 條第 1 項原規定，罰金數額為日幣 1 萬元以下。惟 2004 年 5 月 28 日修法（2009 年 5 月 21 日實施），區分各種重輕不同之洩密態樣，得分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日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審查決議並無法的拘束力

依據原有之檢察審查會法，倘檢察審查會審查之結果，係以 6 人以上之多數決作出「不起訴不當」（亦即應為更詳盡偵查）之決議時，或是以 8 人以上之絕對多數決作出「起訴適當（亦即應為起訴）之決議時，檢察官應參考此一決議，對該案件再行檢討。而若再檢討之結論已達到應為起訴之標準時，應即實施起訴之程序。

只不過，檢察審查會之決議，並無法的拘束力。因此，事後檢察官起訴與否，並不受到檢察審查會決議之拘束。

肆、檢察審查會制度運作之狀況

根據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之概況報告¹¹，自 1948 年（昭和 23 年）實施此制起，到 2000 年（平成 12 年）為止，檢察審查會受理之案件件數（嫌疑人數）為 134,600 件，其中有 90.3% 是基於告訴人等聲請者，有 9.7 % 是依職權移送者。受理之案件件數，每一年雖然有所差別，但整體而言，平均每年約有 1200 至 1400 左右的件數¹²。

檢察審查會所審理之案件，如就犯刑法上之罪名來看，依累計數目之多寡，依序為業務過失致死傷、詐欺、偽造文書、濫用職權、傷害與或傷害致死、竊盜、業務侵占、偽證等。

檢察審查會之決議，自 1948 年到 2000 年為止，駁回聲請、移送及終止審查者占 35.4%，「不起訴處分適當」者占 52.5%，「起訴適當，不起訴處分不當」者占 12.1%。

上述決議「起訴適當，不起訴處分不當」的比例，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都是維持在 6% 到 7% 之間。1993 年時，因為發生違反政治資金規正法之重大事件，檢察審查會對於大約一萬位犯罪嫌疑人，作出「起訴適當，不起訴處分不當」之決議，因此之故，「起訴適當，不起訴處分不當」者之平均值，才由 6% 到 7% 之間，提升為 12.1%¹³。

在 2004 年修法（2009 年開始施行）以前，由於檢察審查會之決議，並無法的拘束力，因此，檢察審查會作出「起訴適當，不起訴處分不當」之決議並移送檢察官後，檢察官參考該項決議而作成起訴處分者，到 2000 年為止，累計有 1,111 人，約占「起訴適當，不起訴處分不當」之決議中的 7.0%；其餘的 93.0%，檢

¹¹ 參照平成 12 年（2000 年）刑事事件の概況（上），法曹時報 54 卷 2 號 234 頁以下。並參照三井誠，刑事手續法Ⅱ，2003 年，第 45 頁至第 46 頁。

¹² 2000 年以後，受理件數有上升的趨勢，例如 2001 年與 2002 年，約有 2300 件。參照三井誠，2005 年，第 81 頁。

¹³ 參照三井誠，刑事手續法Ⅱ，2003 年，第 46 頁。

察官並未因此而做成起訴處分。這 1,111 位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的被告，裁判的結果（第一審裁判即為終局裁判者有 1,043 人），有罪率為 92.7%，無罪、免訴、撤回公訴的比率為 7.3%。

此外，自 1948 年到 2000 年為止，檢察審查會所提出之「關於檢察事務之改善建議或勸告事項」，合計有 540 件。

伍、2004 年之修正重點

日本於 1948 年公布施行檢察審查會法，其目的乃是為了建立檢察制度之國民監督機制。但是，因為檢察審查會之決議，並無法的拘束力，導致國民監督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的功能，成效不彰。

2001 年 6 月 12 日「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中指出¹⁴：「應更加擴充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機能，並重視對犯罪嫌疑人正當程序之保障，充分檢討檢察審查會之組織、權限、程序、起訴、訴訟進行之主體等問題，並建立賦予檢察審查會某些決議法的拘束力之制度」、「檢察審查會對於檢事正所為之有關改善檢察事務之建議勸告制度，應該予以充實並實質化，關於檢察廳之營運，應該建立盡可能聽取國民聲音，並且予以回應之制度」。

在加強國民參與司法，以及促使司法民主化此等訴求之下，實施超過半個世紀的檢察審查會法，終於在 2004 年時完成了大幅度之修正，並定於 2009 年開始施行。茲將 2004 年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¹⁵。

一、賦予檢察審查會決議法的拘束力，建立基於決議而提起公訴之制度

2004 年修法時，導入基於檢察審查會之決議而提起公訴之制度，其目的乃是讓公訴權之行使能夠直接反映民意，而且更加適當，藉以使得國民對於司法更加理解與信任。茲針對此一部分之修法，詳細說明如下¹⁶。

檢察審查會進行第一階段的審查時，十一位檢察審查員中如有八位以上贊同（第 39 條之 5）¹⁷，而作出「起訴適當」之決議並通知檢察官時，檢察官即應儘

¹⁴ 參照三井誠，「檢察審查會制度の今後」，載於現代刑事法，2005 年，7 卷 1 號，No.69，第 79 頁。伊藤榮二，「檢察審查會法の改正について」，載於現代刑事法，2004 年，6 卷 11 號，No.67，第 56 頁。

¹⁵ 參照伊藤榮二，前揭文，第 56 頁至第 60 頁。

¹⁶ 參照寺崎嘉博，「檢察審查會の議決への法的拘束力」，載於現代刑事法，2002 年 11 月號，No.43，第 39 頁至 44 頁。

¹⁷ 2004 年增訂第 39 條之 5，該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審查會對於檢察官不提起公訴處分之當否，於下列各款之情形時，得作成該當各款所定之決議：1、於認定起訴適當時，作成起訴適當之決議。2、除前款之情形外，於認定不提起公訴處分不當時，作成不起訴處分不當之決議。3、

速參考該項決議，檢討是否應該提起公訴（第 41 條）¹⁸。而檢察官面對此項決議，仍然再度作出不起訴處分，或是經過一定期間後仍然不提起公訴，此時，檢察審查會即應進行第二階段的審查（第 41 條之 2）¹⁹。

在第二階段的審查中，如果檢查審查員仍然認為「起訴適當」時，經由十一位檢察審查員中八位以上同意，即可作成「起訴決議」（第 41 條之 6）²⁰。

檢察審查會作成「起訴決議」時，應於決議書中記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該項「起訴決議」應送交該檢察審查會所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第 41 條之 7）²¹。

此時，地方法院即可指定律師，由律師代替檢察官而實行公訴。不過，受指定之律師，對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職員之指揮偵查，仍應囑託檢察官為之。受指定之律師，視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並可依行政命令所定之數額，支給津貼（第 41 條之 9）²²。

繫屬該被告案件之法院，認為指定律師不適於執行該項職務，或有其他特別之情事時，得隨時撤銷該項指定，另行指定其他律師以維持公訴（第 41 條之 11）²³。

於認定不提起公訴處分適當時，作成不起訴處分適當之決議。」，該條第二項則規定：「作成前項第 1 款之決議者，不適用第 27 條之規定，而應有檢察審查員 8 人以上之多數決為之。」。據此，「起訴適當」之決議，在 11 位檢察審查員中必須有 8 人以上贊成方得為之。而「不起訴處分不當」與「不起訴處分適當」之決議，在 11 位檢察審查員中只需有 6 人以上贊成即得為之。

¹⁸ 2004 年時修正第 41 條，該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審查會依第 39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作成決議而送交前條決議書謄本後，檢察官應儘速參考該決議，檢討是否應提起公訴，並應就該決議相關案件提起公訴或作成不提起公訴之處分。」。

¹⁹ 2004 年增訂第 41 條之 2，該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審查會依第 39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作成決議而受檢察官依前條第 3 項之規定通知其作成不提起公訴處分之旨時，應實行審查該處分之當否。但依次項規定實行審查時，不在此限。」。

²⁰ 2004 年增訂第 41 條之 6，該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審查會於依第 41 條之 2 規定實行審查，認為起訴相當時，得作成應為起訴意旨之決議（以下稱為「起訴決議」），不受第 39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拘束。起訴決議之作成，不受第 27 條規定之拘束，應以檢察審查員 8 人以上之多數決為之。」。

²¹ 2004 年增訂第 41 條之 7，該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審查會作成起訴決議時，應於決議書記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於此情形，檢察審查會應特定構成犯罪之事實，並得以限制日時、場所及方法之方式為之。」，該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審查會作成第 1 項決議書時，除依第 40 條規定處置外，其決議書應送交該檢察審查會所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但於認為適當者，得送交與起訴決議案件相關之犯罪地或犯罪嫌疑人住所、居所或現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

²² 2004 年增訂第 41 條之 9，該條第一項規定：「依第 41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送交決議書之謄本時，法院應指定律師就起訴決議相關案件提起公訴及擔當訴訟之維持。」。該條第三項規定：「指定律師（指受第 1 項指定之律師及受第 41 條之 11 第 2 項指定之律師，以下同）就起訴決議相關案件，應依次條規定提起公訴，並為維持該公訴而執行檢察官之職務。但對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職員之指揮偵查，應囑託檢察官為之。」。該條第五項規定：「指定律師視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該條第六項規定：「指定律師依行政命令所定之數額支給津貼。」。

²³ 2004 年增訂第 41 條之 11，該條第一項規定：「於指定律師提起公訴之情形，繫屬該被告案件之法院認為指定律師不適於執行該職務或有其他特別之情事時，得隨時撤銷該指定。」。該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法院依同項之規定撤銷指定或鑑於審理經過之其他情事而認為有必要時，

二、建立審查輔助員制度

為充實檢察審查會的審查能力，2004 年修法時，創設了「審查輔助員」制度。檢察審查會執行審查而認有補充相關法律專門知識見解之必要時，得委請一位律師，擔任該案件之審查輔助員（第 39 條之 2）。

此外，當檢察官並未依照檢察審查會的「起訴適當」而提起公訴時，檢察審查會即應對於自己所為之「起訴適當」，進行第二次的審查（第 41 條之 2）。此時，檢察審查會應該委請律師，擔任審查輔助員，依照法律相關專業知識見解實行該項審查（第 41 條之 4）。

審查輔助員於檢察審查會議中，受檢察審查會長之指揮監督，並基於相關法律之學識經驗，執行以下各款之職務：第一，說明該案件相關法令及其解釋。第二，整理該案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問題點，並整理與該問題點相關之證據。第三，提供與該案件審查相關法律見解中必要之協助意見（第 39 條之 2 第 3 項）。

檢察審查會設置之目的乃為謀求公訴權之實施能適正反映民意，審查輔助員行使其職務時，應該遵照此項意旨，不得有妨害此項自主判斷之言行。（第 39 條之 2 第 5 項）。

三、充實建議及勸告制度

2004 年修法時，加強了檢察審查會對檢察事務之建議及勸告功能，明定檢察審查會得隨時向檢察長，建議或勸告有關檢察事務之改善事項。受到建議或勸告之檢察長，應儘速通知檢察審查會，對於該建議或勸告是否有所處置，以及處置之內容（第 42 條）。

四、加重罰則

為落實檢察審查會之確實功效，2004 年修法時加重了罰則之規定。增訂之刑罰與行政罰規定如下：

（一）修正洩漏秘密罪

（1）現職之檢察審查員等之洩漏秘密罪

檢察審查會議，為不公開者（第 26 條）。因此，檢察審查員、補充員或審查輔助員，洩漏於檢察審查會議執行檢察審查員評議之經過，或各檢察審查員之意見或評議意見之人數、或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4 條第 1 項）。

得就該被告案件指定律師以維持公訴。」。

(2) 曾任檢察審查員等之洩漏秘密罪

曾任檢察審查員、補充員或審查輔助員職務之人，洩漏評議秘密以外之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洩漏評議秘密中之各檢察審查員意見或評議意見之人數、或以獲取財產上之利益或其他利益為目的而洩漏除各檢察審查員意見或評議意見之人數以外之評議秘密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4 條第 2 項）。

曾任檢察審查員、補充員或審查輔助員職務之人，並非以獲取財產上之利益或其他利益為目的而洩露除各檢察審查員意見或評議意見之人數以外之評議秘密者，處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4 條第 3 項）。

(二) 增訂脅迫罪

關於檢察審查會正在審查或已審查之案件，對於現任或曾任檢察審查員、補充員或其親屬，以當面、送交文書、打電話或其他任何方法實行脅迫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4 條之 2）。

(三) 增訂不正請託罪

關於檢察審查會正在審查或已審查之案件，對檢察審查員為不正之請託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5 條）。

(四) 增訂無故缺席之行政罰

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無正當理由不應召集、或拒絕宣誓者，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第 43 條第 1 項）。

檢察審查會依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傳喚之證人，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者，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第 43 條第 2 項）。

陸、結語

日本自 1948 年（昭和 23 年）7 月 12 日公布施行「檢察審查會法」，迄今已超過 60 年。日本在二次戰後建立檢察審查會制度，其目的乃是建立檢察制度的民主化監督機制，以抑制檢察官獨占訴追權限所產生的流弊。

邁入二十一世紀以後，日本人對於檢察制度民主化的要求，更加提高，終於促成 2004 年之修法，賦予檢察審查會之「起訴決議」法的拘束力。日本學者認為，此舉對於刑事司法制度，將造成下列兩點影響²⁴：

第一、承認檢察審查會之起訴決議具有法的拘束力，意味著國民在刑事司法上具有更重要的任務。透過起訴決議，檢察審查會承擔起訴追者的責任。從而，

²⁴ 參照三井誠，「檢察審查會制度の今後」，載於現代刑事法，2005 年，7 卷 1 號，No.69，第 85 頁至第 86 頁。

未來縱使被告獲得無罪判決，國民對此也將予以容忍與接受。

第二、賦予起訴決議法的拘束力，對於長久以來倍受批判的檢察官起訴專權主義，具有修正與調和作用。此舉在某些部分，是趨近於公眾追訴主義。未來，檢察官在起訴時的判斷標準，可能因此會產生變化。而現有的極高的有罪率，也可能因此將會有所降低。

上述 2004 年之修法，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方才開始施行。施行迄今，僅一年餘，其成效如何，尚有待觀察。不過，日本追求司法民主化之決心與魄力，則是已經深受世界各國肯定。